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长江投资”变更为“*ST 长投”，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020 年 4 月，经排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698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ST 长投”，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4719 号）。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37.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9,946.5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49,547.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87.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50.2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不断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逐步转让和退出非主营、非重点发展的投资企业，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2 条及 13.9.1 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